

濮阳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十 九

关于濮阳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濮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濮阳市财政局局长 樊相奇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88.4 亿元，实际完成 91.7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增长 13%，增幅居全省第 8 位；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3.9%，居全省第 5 位。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215.7 亿元，执行中因新增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12.5 亿元，实际完成 309.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19.1%，增幅居全省第 2 位。

（2）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9.6 亿元，实际完成 40 亿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7.8%。年初支出预算为 60.8 亿元，执行中因新增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77.9 亿元，实际完成 76.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增长 14.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03.8 亿元，实际完成 130.9 亿元，为预算的 126.1%，增长 37.2%。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105.1 亿元，执行中因新增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48.7 亿元，实际完成 13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增长 52.2%，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较多。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8 亿元,实际完成 43.7 亿元,为预算的 114.9%,增长 23.9%。年初支出预算为 42.4 亿元,执行中因新增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9.9 亿元,实际完成 3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2%,增长 63.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943 万元,实际完成 955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943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955 万元,实际完成 9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改制和资本金注入等。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883 万元,实际完成 8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支出预算为 883 万元,实际完成 8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56.4 亿元,实际完成 72.7 亿元,为预算的 128.9%。支出预算合计 50.6 亿元,实际完成 65.1 亿元,为预算的 128.9%。年度收支结余 7.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2.6 亿元。

（2）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7.4 亿元，实际完成 41.7 亿元，为预算的 152.3%。支出预算为 25 亿元，实际完成 38.3 亿元，为预算的 153.5%。年度收支结余 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9 亿元。收支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工作全面实施。

（二）2018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5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7.9 亿元。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2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2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3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9.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0.7 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2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3.7 亿元，专项债务 98.6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0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6.8 亿元，专项债务 39.4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1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 亿元，专项债务 59.1 亿元。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2018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7 亿元（还本 11.3 亿元，付息 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3.2 亿元（还本 9.7 亿元，付息 3.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8 亿元（还本 1.6 亿

元，付息 2.2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2018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按照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科学谋划，精准施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力支持民生保障改善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1. 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支撑。

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面贯彻落实加强债务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将债务管理纳入政府政绩考核体系，强化各级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摸清了隐性债务底数和风险状况，制定了风险化解方案和具体措施；建立了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对全口径政府债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组织开展违法违规担保举债问题清理整改和 PPP 项目摸底核查工作，及时消除和整改了一批风险隐患。在严堵违规举债“暗道”的同时，着力拓宽规范举债的“明渠”，全力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资金 50.5 亿元，进一步缓解政府筹资压力，有效发挥规范举债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着力支持脱贫攻坚。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增强贫困地区内生动力，促进贫困地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加大投入力度，科学配置资金，实现精准帮扶。筹措各类扶贫资金 19.2 亿元，增长 40%，支持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8000 万元，确保农业产业、金融贷款、电商和农业保险等各类产业扶贫政策落地实施。安排专项资金 3500 万元，支持台前、范县 2 个国家级贫困县 2019 年完成脱贫任务。安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濮阳县脱贫摘帽工作。为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和工作经费 1992 万元，保障基层扶贫工作有序开展。修订《濮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监管，用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旬报制度，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在市政府网站及时公告公示专项扶贫资金来源、分配情况，确保资金运行公开透明。2018 年，全市统筹整合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6.4%，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7.9%，均超额完成省定考核指标。

着力支持污染防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0.4 亿元，增长 127.4%。筹措资金 4310 万元，支持散煤治理、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促进空气质量改善。筹措资金 8440 万元，支持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水环境质量。筹措资金 902 万元，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村环境整治等，防治土壤污染。全面落实城市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明确奖惩措施，调动各

级加强环境治理的积极性，获得省级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奖励资金 625 万元。筹措财政奖补资金 850 万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筹措城市公交运营补助资金 4426 万元，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促进绿色出行，支持限行期间免费乘坐公交车，有效减少城区机动车污染排放。精心准备，积极争取，我市成功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三年示范期累计可获得 15 亿元中央资金支持。

2. 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实施营改增，落实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公开收费目录清单，新取消、停征或减免 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 2 项政府性基金收费标准，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约 8.3 亿元。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把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筹措先进制造业、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天能集团、迈奇化学、蔚林新材料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落实上市企业奖励、出口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累计为宏业化工、班德路化工等 86 家企业提供助保金贷款和过桥资金 5.5 亿元，节约企业倒贷成本 1.3 亿元。筹措资金 1841 万元，支持外贸型企业产品出口、加快发展。筹措资金 1.5 亿元，支持招商引资，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攻坚，48 家

“僵尸企业”如期处置完成，6户驻濮央企剥离办社会职能年度工作任务提前完成。

支持创新引领发展。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全市科技支出 1.8 亿元，支持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关键领域技术创新和突破，引导我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筹措资金 2255 万元，支持实施科技项目 74 项。筹措资金 1115 万元，支持 23 家企业技术研发。安排资金 260 万元，支持新建院士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筹措资金 497 万元，支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筹措资金 390 万元，支持开展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认真研究政策，密切沟通交流，最大限度争取上级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我市倾斜与支持。2018 年，全市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18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3 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6 亿元。争取上级资金的大幅增加，有力支持了三大攻坚战实施和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同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轻财政负担。

3. 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围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城乡区域融合协调发展。

支持基础能力建设。拓宽投融资渠道，有效运用 PPP 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支持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全市 41 个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总投资 418.4

亿元。落地项目 36 个，总投资 371.2 亿元；开工项目 28 个，完成投资 94 亿元。S215 金堤河桥至渠村段公路改建、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范台梁高速和 G240、S304 两座黄河特大桥等骨架交通网络加快建设，更好地实现了我市与周边省市的深度融合。筹措资金 1.3 亿元，支持市一高新校区、市委党校、市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1.2 亿元，支持郑濮济高铁濮阳段加快施工。筹措资金 1.2 亿元，支持 G106、金堤路北延等路网建设。筹措资金 2500 万元，支持实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31 个，推进城市雨污分流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公园绿地等建设。筹措资金 1500 万元，支持市中心城区公厕全部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筹措新型城镇化建设资金 1.2 亿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3 亿元，引导县（区）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筹措资金 1.7 亿元，支持 S215（南乐县至清丰县段）、台前县城新南环建设。筹措资金 8539 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筹措资金 10.8 亿元，保障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顺利开展。

支持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全市农林水支出 50.3 亿元，增长 23.2%，支持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筹措资金 6.6 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确权等。筹措资金 2.2 亿元，支持渠村灌区、南小堤灌区

等水利工程建设和小农水项目实施。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21 万亩，筹措千亿斤粮食工程项目资金 1.2 亿元，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筹措粮食收购储备、质检体系建设资金 2816 万元，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筹措农业支持保护、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 亿元，支持农民科学耕作，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筹措资金 1 亿元，推动实施种植业、养殖业政策性保险，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筹措资金 1.2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建设，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公共财政理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增加人民群众福祉。全市民生支出 24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9%，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

促进教育改革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60 亿元，增长 10.9%。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事业协调发展。筹措资金 5.9 亿元，全市 52 万余名城乡中小學生免费接受义务教育。筹措资金 9586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 万余人次。筹措资金 1.5 亿元，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52 所，新建、改建幼儿园 36 所。筹措资金 6388 万元，保障 2134 名特岗教师工资发放。筹措资金 3400 万元，支持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建设。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 亿元，增长 19%。筹措资金 1.9 亿元，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保

障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安排贴息资金 2400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 亿元，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企业退休退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标准分别提高 126 元、129 元。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标准提高 18 元。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均提高 12 元。

推进卫生事业发展。全市卫生事业支出 34.1 亿元，增长 4.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由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至 55 元。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由 60 元提高到 70 元。筹措资金 1170 万元，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筹措资金 449 万元，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和城市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对贫困妇女免费实施“两癌”救助。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全市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亿元，增长 17.7%。筹措资金 4643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支持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989 个。筹措资金 773 万元，支持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筹措资金 180 万元，支持“舞台艺术送农民”演出活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全市住房保障支出 21.5 亿元，增长 46.5%，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措资金 5.8 亿元，支

持公租房建设。筹措资金 2.3 亿元，对 1.3 万余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农村危房实施改造。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支持全市实施棚改项目 56 个。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统筹整合资金、狠抓增收节支、加强库款调度、强化监督问责，扎实做好“三保”工作。积极落实财政资金，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宗教问题综合治理顺利开展。筹措资金 2400 万元，支持“雪亮工程”建设，提高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5. 加强财税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财税改革的安排部署，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

落实深化改革要求。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市城区财政体制，明晰市城区城市建设事权划分，进一步理顺市与区财政和事权关系。推动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着力降低税收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营改增试点、环保税、水资源税试点等改革顺利推进。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优化管理流程，严控预算追加。完善加快预算执行督导督促机制，提高财政支出均衡性。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7.9 亿元，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差旅费、培训费管理，

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压缩会议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积极推进综合治税。落实征管责任，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实施标杆激励，注重督导考核，加强对纳税主体和小税种的管理，竭力挖潜增收，全力堵塞漏洞，带动税收增收 7 亿元，税收征管水平进一步提高。

强化财政基础管理。加强财政法治化建设，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修订行政执法权责清单。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范围和方式方法。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市级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提高。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企业（含金融企业）专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强化财政监督。组织开展扶贫资金、预决算公开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 16 次，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促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将财政资金拨付和内控机制嵌入信息系统，做到操作有留痕、过程可追溯、结果能倒查。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压缩资金分配的自由裁量权。规范公款存放和账户开设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实施非税收费清单制度，有效遏制乱收乱罚行为。促进政府采购监管透明化，市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9 亿元，合同金额 3.4 亿元，节约率 12.8%。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市级送审项目 463 个，节约资金 7.2 亿元，审减率 22.4%。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指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科学决策、周密部署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拼搏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化解任务较重，个别县（区）财政运行困难，“三保”支出压力较大；财政支出结构仍需调整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预算约束不够有力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二、2019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编制好 2019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19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全面落实减

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打好“四张牌”和三大攻坚战，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协调发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8%以上，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2%以上。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是积极稳妥的。同时，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各县（区）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增支政策多、刚性强，打好“四张牌”，实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政策保障水平，都需要大幅增加支出，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

（一）2019 年主要支出政策

1.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实行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推进更为明显的降费，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适当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轻居民负担。继续实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零收费。

2.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做好项目储备，加快资金拨付，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存量，如期完成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年度目标，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力支持精准脱贫。将脱贫攻坚作为优先保障领域，加大对深度贫困县的支持力度。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效益，促进我市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安排小额扶贫信贷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金，促进金融扶贫政策落地。积极推进污染防治。统筹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资金，支持实施经济结构提质、生态功能提升、国土绿化提速、环境治理提效“四大行动”，加强大气、水和土壤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统筹推进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3.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围绕打好“四张牌”，综合采用奖补、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手段，支持新型化工基地建设，推动石油化工、机械装备、食品加工和生物基材料、家具制造、羽绒及服饰制品等重点产业提质升级。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财税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升国有企业活力，妥善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后续工作。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完善融资担保体系，落实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奖励政策，

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4.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培育高质量发展动力。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创新引领型企业、平台、人才、机构等“四个一批”建设。支持引进高端人才和公益性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集中支持若干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创新突破。

5. 支持强化基础支撑，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围绕濮阳由区域边缘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的战略目标，统筹整合新增债券等各类资金，支持加快构建与之匹配的基础能力。继续安排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用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引导县（区）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实施棚改攻坚行动。规范有序推广运用 PPP 模式，力促一批重点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运营、早见效，积极发挥 PPP 模式对补短板、稳投资及化解政府存量债务的独特作用。

6.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好惠农富农政策。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探索创新农村经济发展有效途径，促进基层治理完善。落实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以产业兴村强县行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粮改饲、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支农重点项目为

抓手，支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支持高标准粮田建设，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和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抓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支持做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等农村环境整治重点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认真做好重点民生实事资金保障工作，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筹措学前教育奖补资金，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教育脱贫政策，加大对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推进普通高中改造。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继续推进产教融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用好就业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支持农民工、退役士兵、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高城乡低保补助、城乡居民最低基础养老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等标准，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偿金、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计生特别扶助等标准，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支持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

共文化服务体系。

8.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贯彻勤俭节约原则，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全面实施零基预算，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和预算追加。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一般性支出按照不低于 5% 的幅度压减，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和民生事项，按轻重缓急保障项目资金，重点支持扶贫、农业、教育、生态环保等领域。

（二）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 亿元（增长 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8.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68.4 亿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 亿元（增长 7.9%，市本级 31.2 亿元，开发区 7 亿元，工业园区 1.6 亿元，示范区 3.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157.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0.6 亿元。

市级税收收入 30.9 亿元，增长 8.5%。主要是：增值税 13.6

亿元，增长 10.5%；个人所得税 1.6 亿元，增长 1.1%；资源税 1.8 亿元，下降 1.2%；城市维护建设税 2.2 亿元，增长 10%；契税 3.3 亿元，增长 6.9%；环境保护税 0.1 亿元，增长 19.4%。

非税收入 12.3 亿元，增长 6.2%。主要是：专项收入 4.3 亿元，增长 6.3%；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亿元，增长 5.7%；罚没收入 1.7 亿元，增长 6.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 亿元，增长 7.1%。

支出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4 亿元（市本级 62.1 亿元，开发区 8.2 亿元，工业园区 1.5 亿元，示范区 4.6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0.6 亿元。

市级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4.3 亿元，占 58%；项目支出 32.1 亿元，占 42%。

市级支出主要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14.9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4 亿元，农林水支出 5.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6.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6.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27.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44.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7 亿元，

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2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4.7 亿元。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27.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1.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2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1.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66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666 万元，主要用于国企改革和资本金注入等。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58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586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3.8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9.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56.7 亿元，当年结余 7.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9.7 亿元。

（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19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0.2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5.5 亿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 28 亿元，当年结余 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2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濮阳市市级 2019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 亿元。

为切实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今年省财政厅首次提前下达了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并要求编入预算，我市共 2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5 亿元。市级留用 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 亿元；转贷县（区）债务限额 2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 亿元。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积极构建现代财政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落实财政体制和税制改革要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完善市对县（区）

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设立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根据国家税制改革进程，结合我市实际，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区）收入划分，促进全市各级财政更加均衡协调发展。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不断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推进支出标准定额体系建设，加强项目评审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将审核与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探索建立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过程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送，并随部门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四）健全民生支出管理机制。围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探

索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政策、保障范围、支出标准和决策流程等。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严格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全面分析有关政策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不做过高承诺，不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政策可持续。完善民生支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财政综合能力评估，及时纠正过度福利化、超财力安排的支出政策或项目。

（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各级人大审查批准预算以及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严格在规定期限内批复部门预算和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积极盘活各领域存量资金，加快结转资金预算执行，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其他领域，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坚决杜绝以拨作支、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坚持先有项目预算、后购买服务。加强财政暂存暂付款管理，及时清理暂存暂付款项目。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规范和加强涉企财政资金管理。

（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项目控制机制，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对应，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政府债务实施全方位监控，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研究开展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绩效评价，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七）支持和配合同级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须依法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预算。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四、2019 年元月份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 亿元，增长 28.7%，居全省第 4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2 亿元，增长 33.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6.7%，居全省第 10 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2 亿元，增长 55.9%，居全省第 6 位。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 亿元，增长 14.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2 亿元，增长 35%，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1.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 亿元，增长 94.9%。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2 亿元，增长 65.9%。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1 亿元，增长 213.4%。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0.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全市尚未发生收支活动。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 亿元，下降 4.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 亿元，增长 14.9%。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 亿元，下降 1.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 亿元，增长 15.1%。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开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濮阳，促进濮阳由区域边缘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为中原更加出彩增色添彩，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濮阳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19 年 2 月 21 日印

（共印 1300 份）